

中共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山工院党发〔2019〕11号

关于印发《中共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9年工作要点》和《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2019年行政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中共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2019年工作要点》、《山东农业工程学院2019年行政工作要点》已经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单位）根据党委、行政工作要点制定本部门（单位）2019年工作要点，并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9年3月8日

中共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院委员会 2019 年工作要点

2019 年学校党委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强化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按照“工作落实年”有关要求和省委教育工委安排部署，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将今年确定为“规范、高效、落实”年，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高质量发展，提高工作规范化水平，为学校各项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一、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强化政治建设

1.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进一步提高全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得到全面贯彻、全面遵循。（责任部门：党委（学院）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党委宣传部（统战部）、纪委（监察室）、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2. 开展“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根据中央、省委部署和省委教育工委要求，制定“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方案，组织好学习宣传教育工作，确保主题教育活动取得实效。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

化制度化，巩固扩大教育活动成果。（责任部门：组织人事处、党委（学院）办公室、党委宣传部（统战部）、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二、增强理论武装，强化思想建设

3. 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山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挥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示范引领作用，利用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组织全体党员和广大师生开展多形式、有成效的思想政治学习。组织好庆祝建国 70 周年的系列活动。（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院）办公室、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4.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意识形态的话语权，加强对各党总支、党支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考核，定期开展意识形态责任落实情况专题督查。严格落实《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管理办法》，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督”的原则进行逐级分类审批管理。（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统战部）、组织人事处、党委党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科技处、网络信息中心、图书馆、马克思主义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学院、干部进修学院、各二级学院党总支）

5. 提高宣传工作水平。创新宣传工作方式方法，加强对校园网的管理，改版充实校园网站内容，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提升宣传时效，推出具有较大新闻价值的工作经验或人物典型，积极向权威媒体供稿。（责任部门：党委

宣传部（统战部）、科技处、网络信息中心）

6. 做好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筹建学校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推进“百名专家教授联百企”、专家教授“园区行”“企业行”等活动扎实开展，进一步发挥统战人士为学校发展建言献策的作用。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抵御渗透和防范校园传教工作的实施方案》，做好抵御渗透和防范校园传教工作。

（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统战部）、组织人事处、纪委、党委学生工作部、工会、教务处、科技处、保卫处、网络信息中心、国际交流合作学院、各二级学院党总支）

三、以提升组织力为着力点，强化组织建设

7. 加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规范党总支、党支部的设置和换届选举，做好任期届满党总支、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完善基层党组织班子成员配备，提高服务群众、做群众工作的能力。创新基层党组织活动模式，增强党支部的活力，提高基层党组织班子的执行力。（责任部门：组织人事处、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8. 强化示范党支部、过硬党支部建设，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贯彻落实《党支部工作条例》，继续实施党委书记抓党建突破项目，切实推进基层党建工作。认真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院（部）党组织建设的意见（试行）》《山东农业工程学院二级学院（部）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试行）》等有关制度，实施好“双带头人”工程，推

进党建与业务工作有机融合。（责任部门：组织人事处、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9. 加强党员发展与教育管理。落实《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发展党员工作责任制试行办法》，创新在大学生中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党员工作方法，做好在青年教师和骨干教师中培养积极分子和发展党员工作，不断规范党员发展工作。发挥党校作用，强化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责任部门：组织人事处、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四、担当作为、狠抓落实，强化作风建设

10. 认真落实全省“担当作为、狠抓落实”工作动员大会精神，从文风会风、调研工作、干部选任、工作作风等方面全面推进，克服和纠正“等靠要拖”等现象，形成“一切工作讲担当，大家都来抓落实”的浓厚氛围。（责任部门：党委（学院）办公室、组织人事处、纪委（监察室）、各部门、各单位）

11. 改进和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探索设置领导干部“落实力”考核评价体系，落实《关于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实施容错纠错的办法（试行）》，做到赏罚分明，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狠抓落实。（责任部门：组织人事处、党委（学院）办公室、纪委（监察室））

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强化纪律建设

12.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抓好《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的学习贯彻。开展廉政谈话，将警示教育和廉政教育

纳入学校宣传教育总体工作部署，把党的纪律规矩教育融入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教育改革中，把廉政文化建设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努力建设风清气正的校园环境。（责任部门：纪委（监察室）、党委宣传部（统战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13. 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大执纪问责力度。突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加大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监督检查，重点加大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查处力度。强化党内监督，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和廉政承诺书，提高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成效。（责任部门：纪委（监察室）、组织人事处、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六、突出政治标准，强化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14.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改进、创新干部选拔任用方式方法。按照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要求，选优配强领导干部。严格干部使用程序，把主动担当作为，敢于动真碰硬，真正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人选拔上来，及时充实调整干部人才队伍。（责任部门：组织人事处）

15. 坚持引育并举，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制定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激励服务政策，发挥学科带头人等高层次人才在教学、科研工作中的带头作用。加大青年教师培养力度，提高师资队伍水平。以品德、能力、

业绩、贡献为主要评价内容，进一步完善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办法，组织开展第二轮岗位竞聘工作。（责任部门：组织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学生处）

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师德师风学风建设

16. 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围绕立德树人目标设计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不断完善立德树人落实机制。（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各二级学院党总支）

17. 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就教师队伍建设提出的“四个引路人”、“四有好老师”、“四个相统一”的总要求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精神，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以师德建设为重点，深入开展“四德”教育，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责任部门：组织人事处、党委宣传部（统战部）、教务处）

18. 完善“大思政”工作格局。落实《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推动十大育人体系形成合力。建立完善并认真实施领导干部联系师生制度、谈心谈话制度、上讲台讲课作报告等制度。围绕推进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重点项目，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专门力量建设，推进课程思政工作，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作。（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统战部）、党委

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科技处、网络信息中心、后勤管理处、各二级学院党总支)

19. 持续推进学风建设。加强党委对学生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发挥理论学习骨干的引领作用，支持鼓励学生社团组织活动。规范第二课堂建设，全面推进“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关于切实加强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对大学生适当“增负”，以学风建设推动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责任部门：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党委宣传部(统战部)、教务处、科技处、图书馆、实验室管理中心、各二级学院(部))

八、围绕把方向、谋大局、作决策、促落实方面要求，加强党委自身建设

20. 模范遵守党章党规党纪，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组织原则，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强化理论武装，学思践悟，不断提高办学治校能力。严格遵守民主集中制，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严格执行党委会议议事规则。全面落实校党委《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责任部门：党委班子成员，党委(学院)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党委宣传部(统战部)、纪委、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各党总支、各直属党支部)

21. 发挥党委把方向、谋大局、作决策、促落实的作用，营造敢于担当、狠抓落实的浓厚氛围。广泛凝聚共识，谋划推进迎接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三定”“二聘”、人才队

伍建设、新校区建设、综合改革等重点工作。组织实施“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和各专项规划。（责任部门：党委（学院）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实验室管理中心、其他各部门各单位）

22. 以党建带团建，深入开展“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选拔推荐优秀学生骨干参加省级青年马克思主义工程培训。指导适时召开学校教代会和团代会，发挥工会、妇委会等群团组织的作用，保障教职工办学治校权利。完善离退休工作保障体系，提升离退休干部服务工作水平，定期向老干部通报重要工作。（责任部门：团委、工会、离退休工作处）

23.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工作。提升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树立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增强工作的预见性、针对性。严格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及时消除不稳定、不安全因素，做好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确保学校安全稳定。（责任部门：保卫处、党委（学院）办公室、党委宣传部（统战部）、学生处、后勤管理处、实验室管理中心、网络信息中心、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2019 年行政工作要点

2019 年学校各项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积极融入省委省政府关于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等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全省教育大会、教育工作会议有关部署，结合学校建设发展实际，将今年确定为我校“规范、高效、落实”年，努力在校区建设、“三定”和“二聘”、综合改革、内涵建设等重点工作上有所突破，在教育教学、内部控制等方面推进工作规范化和质量提升，进一步提高办学治校水平。

一、强化优势特色，服务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

1. 强化学科专业支撑。以“三名”工程为抓手，以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特色专业群建设为切入点，进一步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加强对接十强产业的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在智慧农业领域形成发展优势，进一步突出自身特色，推动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充分发挥齐鲁乡村振兴研究院、农林大数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各级各类科技创新平台的作用，进一步加强与历城、费县等的合作，更好地服务乡村振兴战略

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责任部门：教务处、科技处、组织人事处、实验室管理中心、各二级学院（部））

2. 加强农业干部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发挥好国家公务员特色实践教育基地、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的品牌优势，创新培训模式和方法，积极拓展培训领域和渠道，不断提高农业干部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能力和水平，助力乡村振兴。（责任部门：干部进修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二、深入推进综合改革，进一步激发办学活力

3. 完善现代大学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发挥好教代会、学术委员会在学校决策中的作用，完善学校重大事项决策机制。适时召开教代会，审议新校区建设和“二聘”等事关学校发展的重大事项，凝聚教职工共识。加强与校友的广泛联系，发挥好校友在学校建设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责任部门：党委（学院）办公室、工会、科技处、学生处、各二级学院、干部进修学院）

4. 进一步完善校院二级管理体制。进一步推进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推动管理重心下移，确保二级学院在职工岗位聘任与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经费使用等方面的权力，进一步激发办学活力。鼓励二级学院开展社会服务，所得收入归学院支配使用。（责任部门：党委（学院）办公室、组织人事处、财务处）

5. 优化内部机构设置。根据学校发展需要，按照省编办批复意见，优化调整内设机构。按照学科专业建设规律，进

一步理顺专业归属，优化教研室、实验室设置，形成组团发展、相互支撑的学科专业体系。（责任部门：组织人事处、教务处、实验室管理中心、各二级学院（部））

6. 强化内部控制工作。严格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内控体系建设有关规定，完善内控制度，明确相关岗位人员责任，消除潜在风险点。（责任部门：财务处、党委（学院）办公室、组织人事处、纪委、学生处、教务处、科技处、审计处、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

7. 健全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健全教学过程管理、教学质量保障预评估、教风学风建设相关的制度体系。进一步梳理并明确有关规章制度的责任主体和责任单位，加大对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督查。做好学校章程、“十三五”规划和五个专项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责任部门：党委（学院）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实验室管理中心、其他相关职能部门）

三、加强高层次人才的引进，提高师资队伍建设水平

8. 加大高层次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力度。力争在高水平学科带头人队伍建设上实现新突破，争取全年引进博士 20 名以上，完善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服务管理办法，发挥高层次人才在教学、科研方面的带头作用。坚持“引育并举”，实施青年学术骨干培养计划，为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提供有力保障。（责任部门：组织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各二级学院（部））

9.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全面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根据学校实际，补充部分紧缺教师，特别是思政课、基础课教师。修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条件，完善聘任程序。严格按照公开招聘规定和程序，积极推进解决人事代理人员问题。（责任部门：组织人事处、教务处、各二级学院（部））

10. 做好“三定”“二聘”工作。做好“三定”工作，科学划分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合理设置各类岗位，明确岗位职责。根据学校发展目标，明确第二轮岗位竞聘条件和聘期考核要求，本着自由申报、双向选择的原则稳妥推进第二轮岗位聘任工作，做到人岗相宜、人尽其才。（责任部门：组织人事处、各部门、各单位）

11. 加强教学科研团队建设。发挥学术带头人的引领作用，组建培育重点学科专业教学、科研团队，为申报省级以上教学名师、教学团队、科技创新团队打好基础，为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提供支撑。（责任部门：教务处、科技处、组织人事处、各二级学院（部））

12. 开展教师业务能力培训。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全省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全面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全面提升教师队伍式的水平和专业素质。针对新时代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要求，发挥好教师发展中心的作用，对广大教师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手段方法、命题考试、科研方

法、新理论新技术等方面的业务培训，提高教师业务水平。

（责任部门：教务处、科技处、组织人事处、各二级学院（部））

四、以评促建，推进教学工作规范提升

13. 启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评建工作。制定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评建工作方案，召开教学工作会议，全面启动迎评建设工作。加强以专业建设为核心的教学内涵建设，强化教学规范化建设，提高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责任部门：教务处、各二级学院（部））

14.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深化学分制改革和“新工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启动“新农科”、课堂教学、课程思政等多项改革，加强在线课程建设，深化混合式教学改革。积极探索建立卓越工程师、卓越农林人才培养体系，打造人才培养高地。完善相关基础设施，加强体育、美育教学，与实践教学紧密结合，科学设置劳动锻炼环节。设立教学质量评价机构，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组织开展教学督导和教学专项评估活动，促进教学质量不断提升。发挥好现代农业实训中心实践教学支撑作用，完成实习农场撤并工作，做好实习农场人员分流安置。（责任部门：教务处、学生处、各二级学院（部）、现代农业实训中心）

15. 推进教学内涵建设和规范提升。强化办学特色，进一步调整优化专业布局结构。加强实验室和实训中心建设，加大专业化实验教学队伍建设力度，强化实验教学保障、项目管理和安全管理。健全完善专业建设及发展评价、课程规

范化建设、考试管理、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全面提高教学工作规范化水平。力争在卓越人才培养计划项目、新工科和新农科研究与实践项目、虚拟仿真示范中心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在线开放课程、规划教材、教学研究项目、教学成果奖等显性指标方面有新的突破。（责任部门：教务处、实验室管理中心、各二级学院（部））

16. 强化产教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完善产教教融合工作机制，进一步深化与中华供销总社济南果品研究院、省国土测绘院、省林科院等科研院所的合作，并积极拓展3-5个新的高质量产教教基地。评估遴选原有校企合作办学专业，增设校企合作本科专业，吸引优秀企业投入更多优质资源。鼓励教师深入企业挂职锻炼，提升实践教学技能。开展“行业名师进课堂活动”，聘用行业企业专家充实兼职教师队伍，承担本科课程教学任务，引入更加贴近生产实践的教学内容，提升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能力。（责任部门：教务处、实验室管理中心、各二级学院（部））

17. 搞好国际教育和继续教育。积极探索新的中外合作模式，拓展对外合作渠道，创造条件鼓励教师到境外进行学历学位教育，与合作院校联合培养研究生。拓展继续教育领域，加强教学规范化建设，提升办学质量和效益。（责任部门：国际交流合作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教务处、各二级学院（部））

18. 做好招生工作。争取增加本科招生计划，优化招生

专业结构和层次结构。加强普通本专科教育、国际教育、继续教育等各类教育的招生宣传和招生工作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校院两级的招生积极性主动性，努力提高生源质量。（责任部门：教务处、各二级学院（部）、国际交流合作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五、强化学风建设，提高学生服务管理水平

19. 持续推进学风建设。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关于切实加强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对大学生适当“增负”，以学风建设推动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促进提高学生学习效果。进一步修订和完善适应学分制的学籍管理制度，严格学位管理。提高图书馆管理服务水平，促进学生阅读活动，提高学生图书借阅量。（责任部门：团委（学生处）、教务处、图书馆、各二级学院（部））

20. 加强学生管理服务工作。优化调整辅导员队伍，统筹安排班主任和学业导师，加强对学工人员的教育培训，完善学生管理和服务体系。明确大学生服务中心职责，落实工作责任，提高服务质量。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落实学生心理健康月反馈制度，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关心特殊群体的学习与生活，做好贫困学生资助帮扶工作，帮助家庭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责任部门：学生处、教务处、财务处、各二级学院（部））

21. 提高学生创新创业工作水平。制定鼓励学生科技创

新和发表学术论文的奖励办法，力争在生均学术成果、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等方面获奖数量有所提升。做好大学生就业工作，发挥好校友在帮助学生就业创业方面的作用，为学生考研和专升本创造更好的环境，提高学生初次就业率和毕业生深造率。开展毕业生跟踪调查和在校生满意度调查，利用好调查结果促进工作。（责任部门：学生处、教务处、科技处、各二级学院（部））

22. 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健全志愿服务工作机制，通过系列活动引导大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大学生社团管理，引导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争取形成高水平活动成果。（责任部门：团委、各二级学院（部））

六、完善科技管理制度，提升创新能力和服务水平

23. 完善科技管理政策。根据上级政策及时调整和优化科技工作管理制度，强化激励机制，激发科技人员创新活力。完善校院两级科研管理机制，加强科研项目过程管理与服务工作，切实保证研究质量，提高项目结题率。制定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梳理分析现有科技成果，加强转化平台和转化机制建设，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责任部门：科技处、组织人事处、财务处、各二级学院（部））

24.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依托我校优势特色学科和重点研发平台，发挥校级协同创新中心的作用，进一步加强校企合作和科教融合，以农业农村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多方整合优质资源，建立重大申报项目备选库，超前准备，提

高项目申报成功率。加强科技成果的提炼提升，力争高层次科技奖励实现新突破。（责任部门：科技处、各二级学院（部））

25. 加强重点学科和科研平台建设。与“三名工程”建设紧密结合，落实学校《学科建设“十三五”规划》，凝练学科方向，突出研究特色，充分发挥学科带头人的作用，加强人才梯队、创新能力、支撑平台建设。强化省级工程技术中心和省高校重点实验室建设，打造高水平教学科研共享平台。筹建学校科协，发挥好科协的科技促进作用。（责任部门：科技处、实验室管理中心、各二级学院（部））

七、加强校园建设，提高保障服务水平

26. 积极推进新校区建设。根据学校办学实际和发展需要，紧紧抓住全省高等教育布局调整和地方政府大力支持学校发展的难得机遇，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积极主动地与地方政府沟通协商，争取校区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实施北校区重点部位校园景观提升工程，做好校园绿化工作。（责任部门：党委（学院）办公室、后勤管理处、北校区管理办公室、现代农业实训中心）

27. 推进智慧校园建设。积极推进校园信息化建设，加强门户网站和各二级网站建设优化，调整校园网站栏目，及时更新内容，提高宣传工作水平。加快建设OA系统、人事管理系统、站群、科研管理系统，建立统一信息门户平台、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统一数据交换平台、统一短信平台，实现不同来源、格式、特点、性质的数据有机集中，推动信息

共享，为管理决策提供可靠支撑。不断增强信息安全意识，提高网络安全水平。（责任部门：网络信息中心、党委宣传部、党委（学院）办公室、组织人事处、科技处）

28. 加强财务资产审计工作。认真执行财务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坚持增收节支，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保障学校正常运行。进一步优化报销流程，提高财务报销效率。认真执行国有资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合理高效地配置、管理和使用各种办学资源，实现综合效益的最大化。做好干部离任、基建、修缮工程和科研经费的专项审计工作，规范学校财经工作。（责任部门：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审计处、组织人事处、后勤管理处、科技处）

29. 提高后勤服务工作水平。围绕教学、科研等中心工作，做好后勤服务与保障，及时做好水电暖设备日常维护和校内设施设备维修工作。强化餐厅管理与监督指导，确保食品安全，定期进行师生餐厅满意度评价，提高服务质量。确保校园清洁，做好师生卫生防疫工作。（责任部门：后勤管理处、北校区管理办公室）

30. 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加强管理服务队伍建设，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能力。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提高服务对象咨询事项办理效率和质量，让师生满意。（责任部门：党委（学院）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党委宣传部（统战部）、纪委、团委（学生处）、教务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

八、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建设平安校园

31. 充分认识安全稳定工作的极端重要地位。2019 是建国 70 周年，纪念五四运动爆发 100 周年等多项重大历史事件重要纪念年份，重要敏感事件多，国家大事多，外部环境复杂多变，各部门、各级领导干部要清晰认清当前形势，切实提高安全稳定意识，增强做好安全稳定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把安全稳定工作紧紧抓在手里，确保安全稳定万无一失。（责任部门：保卫处、各部门、各单位）

32. 严格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认真落实全国、全省学校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切实做好意识形态、网络管理、实验室、师生人身财产、消防、食品卫生、交通、防汛等有关方面安全工作。认真梳理排查安全隐患，制定应急预案，做到常备不懈，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增强工作的预见性、针对性，及时消除不稳定、不安全的因素，不断提升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和水平。（责任部门：保卫处、党委（学院）办公室、党委宣传部（统战部）、学生处、后勤管理处、实验室管理中心、网络信息中心、各部门、各单位）

十一、担当作为，廉洁行政

33. 树立担当作为的良好风气。认真落实全省“担当作为、狠抓落实”动员大会精神，切实营造敢于担当、勇于负责、善于作为的氛围和环境，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风。进一步完善督导督查机制，强化对重点任务、重要工作的督促检查，推进学校工作部署落实，确保重点任务干一

件成一件。对不作为、乱作为和工作拖拉、不负责任、给学校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坚决问责。（责任部门：党委（学院）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党委宣传部、纪委（监察室）、审计处、各部门、各单位）

34. 落实廉政责任。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加强领导干部和教职工廉政教育，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到实处。强化自我监督和群众监督，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确保重大决策、项目建设、招标采购、招生录取、人员选用、职称晋升、财务管理等公开透明，公正公平。（责任部门：纪委（监察室）、各部门各单位）